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系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免科目召集當年度之授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第四條 註冊報到當日，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成績單或本(他)校推廣教育中心所核發學分成績證明或本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單，始得辦理，抵免或免修學分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第五條 註冊報到時，須繳交本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單、原肄(畢)業學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成績單或本(他)校推廣教育中心所核發學士學分成績證明，始得申請免修先修課程。
- 第六條 專業科目免修或抵免之審查準則：
一、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先修學分免修：
1. 本研究所入學考試與先修科目相同之考科成績達全體考生前百分之四十者，得申請免修該先修科目。
2. 教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讀之學士班學分，原修及格（六十分）之科目：
(1)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者及學分數相同或相近者。
二、研究所學分抵免規則：
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研究所學分抵免：
教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原修及格（七十分）之科目：
(1) 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者及學分數相同或相近者。
- 第七條 免修或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如下：
一、先修課程：免修學分數總計不超過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課程：
1.本校各研究所或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十二學分為限。
2.外校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九學分為限。
3.以上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4.本校預研究生及本校碩士班轉所生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處理外，得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2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